

华南梅花鹿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浙江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其主要分布地。然而,有不法分子盯上了它们——

国家级保护区内,两头梅花鹿遭猎杀

检察机关探索构建刑事打击与生态修复并行的双轨责任体系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章含珠

华南梅花鹿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被列为浙江省需要重点抢救保护的三大旗舰物种之一。然而,有不法分子盯上了它们,并恶意猎捕、杀害。

6月4日,一起非法猎捕、杀害华南梅花鹿的民事公益诉讼案开庭审理。经浙江省杭州市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方某、周某共同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6万元,并承担惩罚性赔偿金3.6万元,专项用于浙江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的科研工作。同时判决二人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此前,二人因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两人网购设备非法猎捕梅花鹿

浙江是华南梅花鹿在全球最大的栖息地,其中位于杭州市临安区的浙江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其主要分布地。华南梅花鹿作为旗舰物种,对社会生态保护力量具有特殊的号召力和吸引力。

2024年1月4日,该保护区管理局保护站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时,连续发现两头野生华南梅花鹿死亡,当即报警。侦查人员很快通过监控锁定了车辆和人员,方某、周某随即落网。同年3月,公安机关以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将二人移送杭州市临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查,2023年10月至2024年1月,方某、周某经事先预谋,以食用为目的猎捕野生动物。二人明知临安区全年禁猎、浙江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禁猎区且有野生梅花鹿出没,仍从网上购买报警器和禁用工具弹簧捕猎套,在保护区范围内安装4个弹簧捕猎套及信号发射装置,导致两头华南梅花鹿被猎杀,其中一头为种群扩繁试验样本。依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认定,被猎捕、杀害的两头野生梅花鹿造成资源损失共计6万元。

“看到案件后我很震惊,保护区内已经很久没发生过这样的事情

了。”临安区检察院检察官阮非告诉记者。他仔细审查了案件,并多次讯问方某、周某。“我们只想捕点野货吃吃,真看到梅花鹿尸体时,也慌了。”两人对此后悔不已。

2024年4月,临安区检察院对方某、周某以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向临安区法院提起公诉。同年5月,法院经审理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分别判处方某、周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各并处罚金8000元。

让违法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既破坏生态环境,又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在办理这起案件中,临安区检察院启动“一案双查”机制,即刑事检察部门受理案件后,同步将线索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立案审查,构建刑事打击与生态修复并行的双轨责任体系。

2024年10月,临安区检察院对该案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同日履行公告程序并审查,后提请杭州市检察院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杭州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两名当事人曾是当地的老猎户,在禁猎期、禁猎区、采用禁用工具非法狩猎,造成两头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死亡,且一头为具有科研价值的种群扩繁试验样本,其主观要件、行为要件、结果要件均符合惩罚性赔偿责任的适用条件。

今年4月10日,杭州市检察院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主张方某、周某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6万元,并另行承担0.6倍3.6万元惩罚性赔偿金。

“此举很有现实意义,希望他们能引以为戒。”得知这一消息后,浙江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巡护员章叔岩颇为感慨。

记者了解到,杭州市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案件多发。近3年来,杭州市检察机关共提起公诉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犯罪131人,对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违法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125件,涉及各类野生动物600余只。

“希望通过承担惩罚性赔偿金的方式,让违法者不敢再犯,对潜在违法者予以警示。”杭州市检察院检察长叶伟忠向记者表示。

如何将赔偿金用于反哺华南梅



浙江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华南梅花鹿。 章叔岩摄

花鹿,实现公益损害的真正修复?杭州市检察院、临安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陷入了思考。

当进入保护区内的华南梅花鹿救护繁育试验场时,杭州市临安区检察院检察官黄挺恰巧看到梅花鹿正在专心啃食工作人员投喂的食物,豁然想到“替代性修复”。虽然被猎杀的梅花鹿已经永远失去,但让它们的伙伴更好地繁衍生息,实现种群的扩繁,也是有效的生态修复方式。

为了深入了解种群扩繁事宜,办案团队联系了中国计量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华南梅花鹿种群扩繁项目团队负责人之一徐爱春。

徐爱春表示,保护区通过数十年的种质资源保护、救护繁育试验场建设、栖息地生态修复试验、种群放归等一系列保护性措施,华南梅花鹿种群数量从建区前的80余头,增长至目前的300余头,实属不易。华南梅花鹿救护繁育试验场主要有两大功能,一是救护野外受伤的梅花鹿,二是在野生梅花鹿繁殖或食物短缺时期,用食物将梅花鹿吸引到试验场,使已经怀孕的母鹿在试验场内产下幼仔,增加幼仔成活率。

“这次事发,最初也是科研人员发现涉案梅花鹿定位数据异常。如果能够赔偿款用于该试验场的科研保护,无疑是给野生梅花鹿的扩繁添了一把实实在在的助力!”徐爱春说。

庭审现场也是警示教育课堂

今年6月4日,杭州市检察院提

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开庭审理,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高校学生、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公益诉讼志愿者及当地村民等60余人受邀旁听。

庭审中,检察官通过多媒体全面出示了相关证据,并向法庭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加庭审调查,就野生梅花鹿作为浙江省旗舰物种独特的生态价值,提出惩罚性赔偿的必要性、法律依据、赔偿金的数额等充分发表意见。

“今天的案件,只是一个典型和缩影,背后是社社群众对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意识欠缺,对法律面前‘违法必究’认识错误。我们希望通过本案的起诉和判决,警醒群众自觉增强野生动物保护的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群众形成保护野生动物的思想共识,共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杭州。”检察官说。

最终,法院经审理当庭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这起案件很好地警醒和教育群众,要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意识和责任,美丽杭州的底色需要每一位公民的守护。”庭审结束后,杭州市人大代表、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副研究员过灵芝向记者表示。临安区昌化镇后葛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朱勇也对此案感触很深,他表示将组织村民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大家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

目前,9.6万元赔偿金已全额赔付到位,后续相关生态修复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法眼观察

□高梅

近日,多位财经博主账号所属的企业被伪造的“人脸识别”授权更换了法人,不法分子继而通过法人权限取得账号控制权,并实施了一系列疑似诈骗举动。对此,记者调查发现“代过人脸识别”已成为一条黑灰产业链,售卖商兜售人脸识别破解技术,其生成的人脸可做摇头、张嘴、眨眼等动作从而通过人脸测试。一些黑灰产从业者甚至宣称,攻破某些省级政务系统都没问题(据新京报6月17日报道)。

一招“狸猫换太子”,让更换法人信息这类看似精密安全的系统竟然也能被轻易攻破。“刷脸”的安全隐患再次令人震惊。从前些年利用静态照片、动态图片、翻拍翻录、3D面具等进行“物理欺骗”,到如今通过深度伪造等技术进行“数字劫持”,攻击手段正随着技术的发展不断进化。

作为重要隐私信息,人脸信息受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严格保护。通过算法生成真人活体脸的照片和视频,并攻破手机系统,结合劫持摄像头或控制人脸链路等方式突破人脸验证、冒用身份实施诈骗的行为,已经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和诈骗罪。面对这种对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及社会公共安全的严重威胁,筑牢“护脸”安全屏障刻不容缓。

今年6月1日起施行的《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下称《办法》)明确,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应当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并实施严格保护措施。“最小必要原则”的确立,为技术应用划定了底线、红线。

假如技术使用者都能恪守“最小必要原则”,切实做到非必要不刷脸,自然能很大程度上避免人脸信息泄露风险。然而,这种理想状态仅靠使用者自律就能达到吗?很难。“刷脸”的便利性、技术带来的丰厚回报,都刺激着使用者的技术扩张冲动。此次事件更暴露出人脸识别系统的防御措施更新速度,似乎难以跟上“破解”手段的升级速度。用技术打败技术,虽然是最直接的办法,但仍然只能处在防不胜防的低位。显然,要想将“最小必要原则”落地落实,事前规制和监管要努力走在技术滥用前面。

一方面,事前规制要发力。《办法》已禁止在宾馆客房、公共浴室、公共更衣室、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场所中的私密空间内部安装人脸识别设备。但“刷脸”之所以容易泛化,也是因为技术使用场景范围并不明确,容易随着技术渗透而扩大。因此,对技术使用场景的规定,需要长期更新、优化。如,可以区分绝对禁止场景、严格限制场景、允许但需强化保护场景等,通过分级管控,防止“刷脸”泛化。

另一方面,监管部门要压实个人信息处理者主体责任。根据《办法》,个人信息处理者要做好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备案工作,履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义务。相关主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告知义务?事前是否进行了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这些都是监管部门要反复核查的程序和细节。监管的前瞻性、精准性与有效性提高了,技术使用的每一个环节才能更规范、更透明,“刷脸”的安全底线才能更牢固。

融媒上新

来自千年瑶寨的回响



视频以具有千年历史的瑶族村寨为背景,通过实地走访、人物访谈和纪实镜头,重点展现了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精准对接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需求,在保护生态环境、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如瑶族歌舞、手工艺)、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民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具体行动和成效。视频核心立意是彰显新时代“检察为民”的情怀与担当,体现司法工作融入并助力民族地区文化传承与可持续发展。(桑巍 韩甜)



相关链接

里应外合“保送”同伙中标

三人因串通投标罪获刑

案讯点击

本报讯(通讯员王隽文) 公司负责人利用职务便利与采购部经理合谋,向投标公司负责人透露底价,并串通另外4家公司(均另案处理)陪标,最终使投标公司以1.1亿元价格中标。经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串通投标罪判处被告人杜某等3人一年至十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同年8月,该案被移送青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2017年初,杜某人职一大型集团担任总裁助理。同年6月,因能力出众,杜某被委任为该集团东北公司负责人,主要负责集团在东北三省的业务,包括拿地、营销、项目建设、人员管理等。然而,2022年10月,该集团监察部工作人员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称杜某在2017年至2022年任职期间,利用其发包工程销售房产等职务便利,收受供应商贿赂,非法获利达百万元。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于2024年2月分别抓获同案犯范某、王某。2024年3月,杜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同年8月,该案被移送青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据杜某供述,他在工作期间经人介绍结识一建筑集团实际经营者范某,二人往来密切,很快达成里应外合、串通投标的计划。2019年6月,杜某所在公司有一项目总包工程进入招投标阶段。根据正规流程,应由开发商发布招标信息,公开市场内多个承建方进行报价,开发商择优、择价确定中标者,这些过程都需要在确保公平竞争的情况下进行。由于范某所在公司并不在招投标的承建商名单中,为确保范某中标,杜某与主要负责这一招投标项目的公司采购部经理王某合谋,先将范某所在公司列入入围名单,随后将该项目底价透露

给范某,并在外串通4家建筑公司进行陪标。最终,范某所在公司以1.1亿元底价中标该项目。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杜某、范某承认了自身部分犯罪行为,但对其中细节相互推诿,均指责是对方主导此次犯罪。承办检察官调阅大量证据卷宗,对相关涉案人员逐一进行询问,在锁定招标文件、采购方案、审批记录、报备邮件、接收证据材料、银行流水清单、手机聊天记录等犯罪证据后,认定杜某、范某均在该案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

经检察官释法说理,杜某等3人均自愿认罪认罚。2024年1月,青浦区检察院以串通投标罪对杜某等3人提起公诉,并于同年9月向公安机关制发补充侦查决定书,要求继续调查杜某在职期间其他收受贿赂事实,对其余涉案人员逐一进行查处。法院经审理,于近日作出上述判决。

犯罪分子通过“App拉新”倒卖个人信息

轻松兼职造成个人信息泄露

自己20多天前参加过的一次“App拉新”兼职(根据要求实名注册或者认证一些App账号后获得相应报酬)。

原来,2024年6月中旬的一天,急于找工作的小丁在浏览某招聘平台时被一则信息吸引:“招聘兼职,App拉新,200元一天,下班结工资。”小丁联系对方后,被告知次日携带身份证、手机到南通开发区某写字楼16层上班。

次日一早,小丁如约来到写字楼内,发现还有七八个业务员和十多个像他一样的兼职人员。9点刚过,一名“主管”将兼职人员带进一间会议室,告诉他们公司正在与正规App开展合作,兼职人员只需从应用市场下载正版软件完成实名认证,就算完成任务,同时公司还会与兼职人员签署协议,保证不会泄露个人信息。当有人提出实名认证App后被用于干什么时,“主管”含糊其词地

说是“公司拿来用于刷流量引流的”。

小丁虽有同样的疑惑,但想到App是从应用市场下载的正规软件,又有签署的协议保证,便也放下了戒心。小丁拿出身份证,先是配合一名业务员完成了一款App的用户注册和实名认证。在此过程中,小丁不仅提供了手机号码、注册验证码,而且还被要求拍了身份证以及半身照。随后,小丁又按照要求实名认证了数十个App账号。一直到当天下午6点多,小丁才完成一天的兼职,拿到了200元。没想到才过了20多天,就引来了交易纠纷。小丁察觉到不对,马上报警。

专门成立公司,分工合作贩卖个人信息

小丁的遭遇并非个例。2024年6月以来,公安机关接到了数起与小丁的遭遇类

似的报案。公安机关经过调查发现,某写字楼16层是赵某等人成立的,专门通过“App拉新”方式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工作室。2024年7月,公安机关将赵某、秦某、石某抓获。同年8月,赵某、秦某被批准逮捕,石某被依法取保候审。

原来,2023年11月的一天,秦某偶然上网时接触到“App拉新”业务。同年12月,秦某在网上认识了专做劳务中介工作的赵某,并将“App拉新”业务介绍给赵某,表示只需要找一些兼职的人把相关业务做完,就给每个人200元至300元的费用。赵某当即表示同意。二人共同成立了某科技公司,秦某专门负责对接上家,赵某则借助劳务中介的优势,负责招聘兼职人员。

以某交易平台账号为例,公司业务员帮助兼职人员实名注册后,会将包含兼职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平台ID、绑定手机号、实名

注册时间、实名注册地点等信息上报给上家,上家核对信息无误后会支付每条80元至150元不等的报酬。就这样,从2024年3月起,赵某、秦某专门从事“App拉新”业务。

石某从事劳务中介,与赵某有业务上的联系,见赵某的“App拉新”业务做得风生水起,也想参与进来。石某对赵某、秦某的公司进行考察后,于2024年6月先后与赵某、秦某等人在南通成立了某科技有限公司,某传媒有限公司,专门从事“App拉新”业务。

经查,赵某违法所得17.8万余元,秦某违法所得17.3万余元,石某违法所得1万余元。

综合治理,斩断黑灰产业链

2024年10月,赵某、秦某、石某侵犯公

民个人信息罪一案被移送南通开发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虽然本案的兼职人员知道业务员在实名注册、认证相关App账号,但他们并不知道是自己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身份信息被赵某等人传播给了其他人,因此赵某等人的行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同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可能造成不特定社会公众的个人信息被泄露和传播,滋生下游犯罪,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今年4月,南通开发区检察院以赵某、秦某、石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5月27日,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办理一案,治理一片。该案中,赵某、石某作为劳务中介人员,对案件发生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鉴于南通开发区企业多、用工多、劳务中介机构较多,南通开发区检察院及时将案件情况通报给相关职能部门、行业协会,并通过召开座谈会、发送提醒函等方式,提醒相关职能部门强化业务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自律,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